

英属维京岛(BVI)反洗钱法出台「便捷注册」、「私隐保密」将成绝响

2008 年 2 月 20 日，BVI 金融服务业监察委员会重磅出击，一举通过《2008 年关于反洗钱与打击恐怖分子融资的实施规程》（Anti-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ist Financing Code of Practice, 2008，简称“规程”）和《2008 年反洗钱法实施细则》（Anti-Money Laundering Regulations, 2008，简称“细则”）两部法令，此举大大增强了当地政府对 BVI 金融环境之监管力度，使注册 BVI 离岸公司的难度随之增加。

新颁布的反洗钱法，规定了任何有意于 BVI 注册离岸公司的申请人及最终受益人都**必须**提供以下的原文件，并确保文件的可靠性，当中包括：

1. 附有申请人和最终受益人照片的护照或其他相关身份证明核证副本；
 2. 用以证明当地地址如银行账目，水、电、煤费单核证副本。
- 不仅如此，新反洗钱法还规定注册 BVI 公司需由具有资质之银行、会计师、律师等专业机构或人士提供一份认证函，以此确保所披露资讯的真实性和可信性。

由此可见，**欲成立 BVI 公司，要考虑股东及董事的资料是否仍存在昔日的高度隐密；另一方面，若想获取具备资质的银行、会计师或律师的认证信，必定增加了注册 BVI 公司时程序上的繁复程度，亦提高了注册成本。**

2008 年，BVI 群岛上新反洗钱法甫一出台，在三月中旬，有客户向宏杰集团咨询，表示其原本打算到 BVI 设立离岸公司，目的是实现其公司架构变更和税务筹划。但是，新的反洗钱法，对资讯披露程度的要求加大，而客户却要求保证股东及董事资讯之私隐性，故此咨询宏杰其是否应该继续谋划于 BVI 注册离岸公司。

凭借宏杰致力于境外业务之专业深厚见解，我们提供给客户一些有力而合理之规划及意见：

近年来 BVI 公司法律变更频繁，国际声誉下降已是不争之事实，而此次新反洗钱法对申请人及最终受益人要求更为严谨，必须要提供可信之护照、身份证明、银行账目及水、电、煤费单等副本，务求做到 KYC(Know Your Client)的**强制性要求**，相对降低了注册 BVI 公司的保密性及便捷性。谨此，宏杰提出的建议及提点如下：

1. 对于欲能全面保障股东及董事资讯隐私之客户，不妨考虑注册其他更具竞争力、法律上更为合适之离岸金融公司，譬如开曼公司及塞舌耳公司都是不错的选择。

2.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，新税法下，即便是于 BVI 设立离岸公司，倘若其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，便属于居民企业须承担 25% 之新税率及 10% 的预扣税，在中国进行返程投资时远不能达到合理筹划税务之预期目的。
3. 客户可以考虑使用代名股东及代名董事的信托服务，以此来确保股东及董事资讯之私隐性。

鉴于我司上述专业的解释，客户结合自身的发展计划最终接受了我司的建议，放弃注册 BVI 公司转而选择在法制稳定健全、税制精简优惠且与中国协定预扣税税率仅为 5% 的香港开设离岸公司，以更好地实现其税务筹划、长期投资规划、资讯相对保密之目的。🌐

07/2008

MANIVEST 宏傑